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設計職群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5 日臺國 (四)字第 1000060961 號令「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
- 二、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29295B 號令「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三、107年5月14日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四、勞動部辦理技能競賽各項業務支付費用標準表。
- 五、新竹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處分基金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職業試探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藝技能水準。
- 二、提升學生生涯覺察、生涯探索、問題解決等能力培養,建立學生自我效能感。
- 三、藉由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並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藉由競賽教育活動,協助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經由技優甄審保送及實用技能學程,擴大學生生涯進路發展管道,以吸引更多具職業性向學生參與。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義民高中。

肆、參加對象、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參加新竹縣112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含抽離式及技藝教育專案編班)之學生。
- 二、報名方式:各國中端於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後並逕至新竹縣112學年度技藝競賽線上報 名系統報名。
- 三、報名日期:。

伍、競賽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一)術科:112年04月(一週)。

(二)學科:112年04月(一天)。

二、地點

(一)術科:義民高中工商大樓專業教室(30284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5 號)。

(二)學科:各國中。

陸、競賽方式:採學科測驗與術科實作合計方式辦理。

一、命題

(一)學科測驗

- 學科題庫由承辦術科競賽學校提供選擇題共 400 題,及勞權20題,再由新竹 縣政府教育處統一公告周知。
- 2.學科試題由承辦術科競賽學校依據勞動部發展署最新公告編撰視覺傳達設計

丙級技能檢定學科摘錄試題,繕打後以文字檔儲存成為電腦題庫檔案,並於 指定時限內提供給各承辦學校彙整。

- 3.學科試題之解答若有爭議,將以承辦學校先行研議後,再統一由新竹縣政府 教育處公告各校。
- 4.學科測試時間 50 分鐘。

(二)術科測試

- 1.術科測驗命題主要根據學生實作課程,試題由承辦術科競賽學校提供兩題試題,再由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抽題決定。
- 2. 術科檢定使用工具一律以承辦術科競賽學校提供之用具為主,不得攜帶其他個人用具。
- 3.提供用具:30cm 直尺一支,2B 鉛筆兩支,橡皮擦一塊,24 色彩色鉛筆(12 公分以上),代針筆粗、中、細各一支,削筆器一台。
- 4. 競賽術科題組:如附件一。
- 5. 術科測試時間 3 小時。

二、評分標準

(一)學科評分

- 1.本項學科測驗係以選擇題 100 題為主,每題 1 分且答錯不倒扣,滿分 100 分。
- 2.以書面試卷進行測驗於電腦答案卡上劃記答案,統一電腦讀卡評分。

(二)術科評分

- 1.評分方式:由承辦術科競賽學校外聘設計相關監評老師,且不以自己授課教 師為原則;監評名單由新竹縣政府圈選。
- 2.評分項目:依主題表現 30%、上色技巧 30%、完整度 20%、創意 20%四 項進行評分。
- 3. 術科評分表:如附件二。

三、成績計算

- (一)學科佔總分 35%、術科佔總分 65%。學術科成績以原始分數乘以比例後,四捨 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 依學術科總分由高至低排序,總分相同時,依術科總分由高至低排序,如術科總分相同,以術科『主體表現、上色技巧、完整度、創意』分項目順序之單項成績分數由高至低排序。
- (三)最後總成績登錄,將由承辦術科競賽學校依據提供之檔案格式輸入建檔。

柒、監評資格及方式

一、監評資格

由承辦術科競賽學校外聘設計相關監評老師,且不以自己授課教師為原則;監評名單由新竹縣政府圈選。

二、監評方式

(一)學科測驗:請各開辦學校(各國中)薦派教師擔任監評教師,薦派教師人數依據開班數 為準,各校學生原則上在開班學校應試,監評老師以他校授課教師為主負責監試。測 驗結束後將測驗卷簽章彌封,於當日下午一點前送至主辦學校彙整後統一電腦閱卷。 (二)術科測驗:聘請設計相關業師或從事設計教學教師,且不以自己授課教師為原則,監評名單由新竹縣政府圈選。

捌、獎勵

- 一、凡報名本職群、類組技藝競賽之學生,均須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方給予 成績排名。
- 二、依學、術科合併計算後成績,採術科成績較高者挑選 1-6 名及佳作若干名,人數依實際參賽人數 30%為上限(四捨五入),參加競賽獲獎之學生,由本縣政府教育處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及獎項、名次。
- 三、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陳請主管單位敘獎。

玖、試場規則:如附件三。

拾、經費:由新竹縣政府撥款,依預訂項目支應,如有不足得相互勻支。

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競賽設計職群術科題組一

一、題目:動物造型彩繪設計。

二、時間:三小時。

三、規範要點:

1.自行設計一隻四足動物造型。

2. 尺寸規格: 27cm*19cm。

3. 使用紙張: 8K 道林紙。

- 4.任選下列其中一種圖樣做為主設計樣式,主圖樣造型與色彩須完整繪製於動物造型之任一位置中並向四方延伸其他自創的圖樣造型與色彩變化,應用於自創的四足動物造型中。
- 5. 完稿請以彩色稿表現,使用代針筆、彩色鉛筆作畫。
- 6.依公平原則,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入試場,相關競賽用品由承辦術科競賽學校 提供。

7.評分標準:

主題表現30%、上色技巧(含上色均勻度、線條上色)30%、完整度20%(含構圖、畫面配置、畫面乾淨)、創意20%。

四、圖樣:



★承辦術科競賽學校提供用具:

30cm直尺一支,2B鉛筆兩支,橡皮擦一塊,24色彩色鉛筆(12公分以上),代針筆粗、中、細各一支。

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競賽設計職群術科題組二

一、題目:飛禽的造型分割設計。

二、時間:三小時。

三、規範要點:

1. 參考範例設計一隻飛禽的造型。

2. 尺寸規格: 27cm *19cm。

3. 使用紙張: 8K 道林紙。

4. 請選擇下列任一隻飛禽做為造型參考對象,作造型分割設計。

5. 完稿請以彩色稿表現,使用代針筆、彩色鉛筆作畫。

- 6. 依公平原則,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入試場,相關競賽用品由承辦術科競賽學校 提供。
- 7. 評分標準:主題表現 30%、上色技巧(含上色均勻度、線條上色) 30%、完整度 20%(含構圖、書面配置、書面乾淨)、創意 20%。

四、飛禽造型參考範例:



★承辦術科競賽學校提供用具:

30cm直尺一支,2B鉛筆兩支,橡皮擦一塊,24色彩色鉛筆(12公分以上),代針筆粗、中、細各一支。

附件二

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競賽 設計職群術科競賽評分表

開辦學校: 場地: 日期: 時間:

序號	准考證號碼	主題表現 30%	上色技巧 30%	完整度 20%	創意 20%	總分	備註說明
臣							

新竹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競賽 設計職群競賽成績表

職類別:場地:場次:開辦學校:競賽日期:時間:

序號	學校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主題 表現 30%	上色 技巧 30%	完整 度 20%	創意 20%	術科成績	學科成績	總成績	排序

新竹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競賽 設計職群競賽參加人員名冊

職類別:場地:場次:開辦學校:競賽日期:時間:

序號	准考證編號	姓名	就讀國中	備註

新竹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競賽

設計職群試場規則

- 一、參加競賽之學生應準時進入試場,競賽開始後遲到 15 分鐘以上作棄權論。術科測試時,如學校以專車接送遲到,則由考區主任同意後,使得讓參加競賽之學生進場應試。
- 二、競賽時如有交頭接耳、隨意談論者,均扣總成績 10 分以為處分。
- 三、須穿著學校制服(含體育服),及攜帶可證明學生身分之照片文件,未按此規定者不得進入術科試場。
- 四、參加術科測驗者進入試場不得攜帶應試之其他物品;材料、器材由主辦單位提供。對場 地設備須妥善使用,如有故意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
- 五、競賽中設備故障時,得報請監評人員處理,否則自行負責。
- 六、工具、器材、半成品、成品不可以攜出, 違者以零分計。
- 七、各校領隊、指導教師不得於現場指導;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競賽學生、尚未參加競賽 時需在休息區等待通知。